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出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有關本公司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 2-12 號金源中心 11 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6 頁。倘 閣下無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调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

通函第12至16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Camalot」 指 CAMALOT EQU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lsey」 指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

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

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

身證券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uen Loong」 指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源隆鋼鐵」 指 源隆鋼鐵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執行董事:

林烱偉(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林世豪(副主席)

林潔和

林烱熾

曾兆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翼忠

劉兆新

林炳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 2-12 號

金源中心

敬啟者:

有關本公司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

授權便告失效。因此,現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 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文為説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發出,該規則用於監管本公司根 據購回股份規則進行之購回,並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86,906,458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建議,獲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i) 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8,690,64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

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具備 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 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本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 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550	0.490
八月	0.510	0.435
九月	0.465	0.330
十月	0.420	0.330
十一月	0.400	0.350
十二月	0.385	0.35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90	0.350
二月	0.410	0.375
三月	0.405	0.375
四月	0.395	0.370
五月	0.380	0.315
六月	0.360	0.315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5	0.34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獨立之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 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 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 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 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en Loong、Chelsey、Camalot及源隆鋼鐵均為一致行動股東,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548,052,026股、252,240,000股、74,346,188股及15,000,000股,合共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4%。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若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後,Yuen Loong、Chelsey、Camalot及源隆鋼鐵之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0%。本公司董事林烱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林烱熾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本公司董事林潔和女士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本公司董事林潔和女士分別擁有Yuen Loong、

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10%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烱偉先生及林烱熾先生分別擁有源隆鋼鐵之已發行股本約26%及1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源隆鋼鐵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假若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 何本公司股份。

二、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所授予 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 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686,906,458股。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全面授權發行股份動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37,381,291股股份。董

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三、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烱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林潔和女士、林烱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及林炳昌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林潔和女士、曾兆雄先生及劉兆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 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林炳昌先生將輪值退任。雖然林先生符合資格,但他不擬膺選連任,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四、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及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及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

五、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

七、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烱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 **林潔和女士**,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司庫。林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銀行及貿易業務經驗。林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林女士更改彼姓名為林潔和。

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烱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胞妹及林烱熾先生之胞姊及林世豪先生(副主席)之姑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林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林 女士的酬金約為1,918,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 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2) **曾兆雄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 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 本集團,具豐富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專業經驗。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 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 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 司之董事。

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個人擁有可認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之

認購股權之權益,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曾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曾 先生的酬金約為1,765,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 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3) **劉兆新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有超過35年商業銀行經驗。劉先生過往於本地一間著名之銀行擔任管理職位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初退休。劉先生在銀行及財務均具有廣泛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於本公司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行續任。劉先生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的酬金為90,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有關擬重選上述董事而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且概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 青衣長達路 2-12 號金源中心 11 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 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

元之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 回該等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而獲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i) 在本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 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 (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c)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五(A)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烱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 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除權買賣。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